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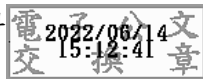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8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
(376550000A_111011807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180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「跟蹤騷擾防制」教育宣導資源
(如附件)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4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彙整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相關宣導資源，請加強對學生、教師及民眾之宣導，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6/14

